

# 萬能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4年10月05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  
95年05月1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8年11月04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01月0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12月0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年06月3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製作遠距數位教材，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學生（學員）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以符合國際趨勢的新學習模式，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並產生互動教學行為。  
遠距教學其方式包括：網路輔助教學、面授與線上課程混合式教學（以下簡稱混合式遠距教學），其規格另以規範界定之。遠距教學必須在本校提供之教學平台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教學平台管理系統上所執行之內容必須符合本校教學規範。  
混合式遠距教學課程，係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 第三條：本校設置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負責遠距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
- 第四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由教務處、進修部及推廣教育中心負責行政業務等工作，教學發展中心負責教學平台管理與維護。開課需求由教務行政單位依課程性質配合教學單位系所之實際需求，了解學生的選修意願後提出規劃。開課教師視需求，可申請教學發展中心學習環境建構組協助製作教材。
- 第五條：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且至少須有學生二十人選課始得開課。
- 第六條：申請遠距教學之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需依據本校「遠距教學開課申請辦法」相關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交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核准後，始得開授。
- 第七條：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 第八條：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一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九條：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其學分數之認定，悉依本校一般課程開課規定辦理，並得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第十條：遠距教學之教材製作，需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一條：本校之各系所或學程開設遠距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審查。

第十二條：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

第十四條：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三年，以供日後查考。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